

神蹟的目的

馬可福音 5:43，7:36

耶穌行神蹟，常常不要人知。他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後，「切切的囑咐他們，不要叫人知道這事」（可 5:43）；他醫好耳聾舌結的人，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」（可 7:36）。奇怪，神蹟是見證所傳的道（來 2:4）。有神蹟，信的人會增加；有神蹟，信心會加強。我們常常求神蹟而不得，耶穌怎麼行了神蹟卻不願人知？

耶穌行神蹟出於兩個原因：第一是憐憫心。出自憐憫，耶穌用神蹟減少人的痛苦；更重要的，耶穌用神蹟來顯示：他是彌賽亞。人的痛苦終極來自我們在罪惡中，只有彌賽亞的代贖，才能解決這問題。耶穌的神蹟加上耶穌的道，如使我們信耶穌是彌賽亞，是捨命作多人贖價的那一位，那就很好；但神蹟往往達不成這目標。不是神蹟不好，是人心不好。

醫病的神蹟要人相信耶穌是救人脫離罪惡的主，（所有的神蹟都是這目的）。可是沒有聖靈的光照，人只會從醫病的神蹟看到耶穌會醫病，我們去他那裡得醫治，而不是去他那裡得從罪中被救出。

五餅二魚的神蹟是要人相信耶穌是救主，（所有的神蹟都是這目的）。可是沒有聖靈的光照，人只會從這神蹟中，很自然地看到，耶穌能提供食物，他們信耶穌是要吃餅得飽（約 6:26）。他們沒看懂神蹟。耶穌不是要做「要吃飯，找耶穌」的恩主，耶穌要人信他得永生。

我們信耶穌，只信耶穌能治病、能給吃的，這沒信對。改善國計民生，包括提供物質生活上的豐富，是重要而且美好的，但不是根本問題。根本問題是：人活在罪和死亡中，對神無知，與神為敵。耶穌要人信他認識他，信他認識他為神的兒子、為主，為人贖罪，使人作新造的人，與神和好，得到永生。耶穌要人相信這道，常用神蹟來證實他的道。可是人不關心他的道，人關心今生肉體的安舒——應當關心，但更要關心永生。

所以，耶穌行神蹟總不張聲。因為，張聲會吸引更多人來；他們來，不是要信耶穌為主，而是要信耶穌為奴：要耶穌像阿拉丁神燈的全能燈奴那樣全能，且聽人的吩咐。這不是基督徒信的神。我們信的神，全能、全善、獨一；他聽我們的禱告，但他是主，我們是僕、是兒。